

英德市民政局

关于“云贤府”建筑物命名的公告

根据国务院《地名管理条例》、《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》和《广东省建筑物住宅区名称管理规定》的规定，我局对位于英德市英红镇田江村云秀路西地块四的建筑物命名为“云贤府”无意见，该建筑物命名已经市住建局（英住建命名〔2025〕4号）审批同意，现予以公告。

附件：英住建命名〔2025〕4号



英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英住建命名〔2025〕4号

关于“云贤府”命名的批复

英德市惠丰置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送来的《关于“云贤府”命名的申请》收悉。根据地名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同意你公司位于英德市英红镇田江村云秀路西地块四的地号为：441881136005GB00018 地块，总用地面积 5128.41 平方米的旅馆用地上的建筑物命名为“云贤府”。请按批准的标准名称设置地名标志牌并按规定使用地名。

此复

英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 年 10 月 29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主题词：住建 地名 批复

抄送：市府办、市民政局、市发改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城管局、
市公安局。